

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

第一條:依據

為落實執行本公司「誠信經營守則」之規定，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「誠信經營守則」之行為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:目的

建立本公司內、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，是本公司所制定之「誠信經營守則」得以落實執行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。

第三條:受理單位

受理單位為稽核室，受理公司內部、外部及客戶、供應商、股東、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。

第四條:檢舉管道

志聖工業(股)公司網站/利害關係人專區/客戶、供應商、員工舉報信箱

檢舉信箱: AUDIT@CSUN.COM.TW

第五條:處理程序

- 一、 匿名檢舉: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，惟所陳訴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，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。
- 二、 具名檢舉: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，認為確有違犯法律或不道德、不誠信行為之虞者，應檢附事證報請總經理處理之。

- 三、 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事件，並由獨立管道查證，全力保護檢舉人，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。
- 四、 檢舉人為同仁者，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。
- 五、 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，避免遭人挾怨報復，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，必要時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聽證之。

第六條: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，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，本公司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。

第七條: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